关于《巴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巴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促进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准则》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及成本监审，并于7月23日召开了巴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听证会，参照毗邻县（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巴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巴楚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四部分。第一条部分为成本监审情况。第二部分为收费方案，由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组成。第三条部分为执行时间，由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组成。第四部分为本方案由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